**上海建桥学院关于制订本科人才培养计划的意见**

沪建院教〔2012〕10号

人才培养计划是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体现学校办学指导思想，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具体方案，是学校组织一切教学活动、开展教学管理的基本依据，是学校对教育教学质量进行监控和评价的基础。人才培养计划的制订和实施过程是不断更新教育理念、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过程。为适应21世纪我国社会、经济、文化的变革对本科人才规格的需求，为全面实现我校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出的建设一所有特色的、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的、能培养较高质量应用型人才的、国内有影响的多科性民办大学的目标，在总结之前本科人才培养经验的基础上，为加强对我校本科人才培养工作的宏观管理，特对制订本科人才培养计划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一）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根本，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体现“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时代精神，坚持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以人为本，推进素质教育。面向全体学生，坚持德育为先，坚持能力为重，促进全面发展。着力提高学生服务国家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

（三）遵循高等教育基本规律，主动适应当代科学技术、经济社会发展对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的要求，保持教学内容的先进性和人才培养的前瞻性。要适应高等教育大众化时代的生源特点，重视人才培养体系的合理性和可行性，有利于学生个性发展。

二、培养目标

面向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培养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理论基础、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国际视野的高素质应用型专门人才。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综合提高的原则

基于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思想，转变以专业教育为主的教育理念，融传授知识、培养能力、提高素质于一体，遵循“高素质、实基础、重实践、强能力、展个性、善创新”的原则。把政治思想教育、人文教育和科学教育融入人才培养的全过程，落实到教学的各个环节。要按照人才培养目标要求，处理好通识课程与专业课程、平台课程与模块课程、主干学科与相关学科在整个课程体系中的关系，注意课程开设顺序符合学生心理发展顺序和知识的认知规律，使课程体系成为一个有机的整体。要勇于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的改革，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对知识、能力、素质的整体要求，对教学内容进行重组和优化。要细化每门课程的知识点、能力点和素质培养要求， 形成可操作方案。

（二）坚持应用型本科教育学术性与职业性相结合的原则

根据应用型本科人才基本定位，在制订培养计划时，应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以学科为基础，以能力培养为核心。既要重视课程的学科标准和知识的内在逻辑性，以培养学生的理论基础、科学研究能力和继续发展能力；同时要重视课程的实践性和知识的应用性，以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增强就业适应性。在保证本科教育基本规格要求的前提下，构建平台+模块的课程组合方式，以适应学生个性发展差异和现实的就业需求。

（三）坚持以能力培养为核心的原则

随着时代的发展,高等教育人才评价已从知识本位转变为能力本位。要在分析各专业核心能力、职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基础上构建理论教学、实践教学和综合能力发展的培养体系，增加实践课程的比重，提高实践教学环节教学质量，把能力培养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

（四）坚持校企合作共育人才的原则

校企合作是培养一线应用型人才的必由之路，专业培养方案必须与行业、企业共同制订，在专业与专业特色阶段引进企业相关课程，并在四年教学安排中探索“嵌入式”、“分段式”、“定制式”、“联盟式”等合作新模式。

（五）坚持整体优化的原则

要围绕培养目标进行课程的组织和整合，安排好前继和后续课程的有机联系，加强课程之间在逻辑和结构上的联系和融合，避免课程之间知识内容的脱节和重复，形成整体优化的课程体系。尤其要强化有利于提高学生核心能力和专业能力的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基础课程。要根据我校学生的特点，妥善安排好第一学年课程，以利于学生有较成功的起步。要处理好课内教学与课外指导的关系，为学生的自主学习和独立思考留出足够时间和空间，使课内与课外、专业内与专业外、校内与校外活动形成有机整体。在安排考试课程时，要与改革学生学习评价方式相结合。

四、各专业培养计划的结构框架

（一）培养目标

（二）基本业务规格

（三）学制与学位

（四）主干学科

（五）主要课程

（六）主要实践环节

（七）课程体系结构图

（八）教学计划

（九）教学进度表

（十）学分与学时分配表

五、教学总时数与学分计算

培养计划按四年制安排课程，总学分控制在180学分左右；其中，理工类、经管类课堂教学（含实验）学分控制在150以内（即2400学时），文学、艺术类课堂教学（含实验）学分控制在160以内（即2560学时）；独立设置的实验课学分和集中实践环节学分之和应达到教育部规定标准：理工类专业不少于总学分的25%；经、管、文、艺术类专业不少于总学分的20%。

学分按以下标准计算：

理论教学课（包括独立设置的实验课）以16学时为1学分；体育课以32学时为1学分；集中的军训、专业实习、实训、社会调查、毕业实习与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环节1周为1学分。

六、课程结构与课程设置

（一）课程结构

由通识教育基础、学科专业基础、专业与专业特色、集中实践环节四部分构成。

1. 通识教育基础 包括政治法律、语言文字、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军事体育和综合素质等六方面课程的学习与实践。

2. 学科专业基础 按一级或二级学科设置课程和实践环节，为本专业学生需掌握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侧重于体现对学生专业基础和专业能力的学习和培养，以于进行较宽口径的专业教育。

3. 专业与专业特色 课程体现学科的专业知识结构和本专业的特色所在，侧重于学生职业能力的培养，可按专业方向根据市场需求以模块形式灵活设置。

专业必修课是本专业学生必须掌握的专业理论、专业技能的课程；模块选修课具有较强的专业方向性，一般10-12学分；任意选修课侧重于拓展专业口径，或知识的交叉复合，一般不超过8学分。

4. 集中实践环节 是培养学生应用所学知识和理论的重要教学环节，也是培养学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养成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教学环节，由综合实践和专业实践两个模块组成。

综合实践包括：军训与军事理论2学分、社会实践4学分、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2学分、普通话水平测试1学分。

专业实践包括：社会调查、课程设计、认识实习、专业实习与实训、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教学环节。专业实践根据专业培养的要求可集中安排在学期末或学期初，也可分散安排在学期中；每次实践的周数不作规定；鼓励有条件的专业与企业合作，集中较长一段时间下企业实习。毕业实习周数各专业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自行确定，但与高技能人才培养相结合的专业毕业实习应在12周以上；毕业设计环节：理工类专业不少于14周，经、管、文、艺术类专业不少于8周，各类专业均不多于16周。

选修课原则上安排在第2-7学期进行。

（二）学分分配

|  |  |  |
| --- | --- | --- |
| 序号 | 课程类型 | 占课堂教学总学分比例（%） |
| 1 | 通识教育基础 | 40-50 |
| 2 | 学科专业基础 | 30-40 |
| 3 | 专业与专业特色 | 15-25 |
| 其中选修课（综合素质类、专业模块选修课、任意选修课） | | >20 |

（三）关于通识教育基础安排的意见

1. 政治理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总学分 | 总学时 | 考试 | 考查 | 学时分配 | | | 开设学期 及周学时分配 |
| 理论  教学 | 课内 实践 | 课外 教学 |
| 马克思主义  基本原理概论 | 3 | 48 |  | \* | 48 |  |  | 单学期 3 |
|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 6 | 96 |  | \* | 64 |  | 32 | 双学期 4+2 |
|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 2 | 32 |  | \* | 32 |  |  | 双学期 2 |
| 思想道德修养  与法律基础 | 3 | 48 |  | \* | 32 |  | 16 | 第一学期 2+1 |
| 形势与政策 | 2 | 32 |  | \* |  |  | 32 | 每学年8学时 |

前三门课程的安排时间可按单学期或双学期进行选择。

2. 大学英语

继续贯彻大学英语教学改革的精神，坚持英语应用能力的培养，坚持外语学习四年不断线。基础教学阶段按四个学期安排，22学分。第1—3学期设置“综合教程（4学分）和”听说教程（2学分）”；第4学期周学时为4学时（4学分）。第1-3学期，学生在网上自主学习“AMES课程（每学期课外1学分）”。

试点班的大学英语教学方案另定。

3. 数学类

理工类高等数学A：分两学期安排：6学分 + 5学分。

管理类高等数学B：分两学期安排：5学分 + 4学分。

理工类专业必须开设“线性代数（2学分）”和“数学实验（2学分）”。

管理类专业可以选开“数学建模（2学分）”。

文科类专业可以选开“文科数学（4学分）”。

4. 计算机类

为提高非计算机类专业学生的计算机应用能力，实施“1+X”的课程方案，即1门“计算机应用基础”加上几门针对不同专业类别开设的计算机专业应用课程。

计算机应用基础为目标管理课程，4学分。

理工类和管理类专业须设置程序设计类课程： 2-3学分。

各专业根据本专业计算机应用能力的需求开设其他计算机类课程。

5. 物理类

理工类专业必须开设大学物理和大学物理实验：安排在第2—3学期，7学分，112学时（其中理论教学3+2学分，实验1+1学分32学时）。

文科类专业可以选开“文科物理（2学分）”。

6. 语文类

文科类和经济管理类专业必须开设1-2门。大学语文： 4学分，考试课程。应用文写作：2学分，考查课程。

7. 体育

体育课安排在第1-4学期，每学期1学分。

8. 综合素质选修课

综合素质选修课包括历史与文化、语言与文学、哲学与人生、科技与社会、自然与环境、经济与法律、中国与世界、艺术与美学等培养学生素养的8类课程，这些课程一般为1-2学分。

9. 工程训练

工科机械类安排4周，非机类安排2周。

七、计划模板、课程体系结构图等可在教务处网站下载。

教学进度表

XXXX专业 XX级（参考样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  期 | 周次  开学时间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 18 | | | 19 | | | | 20 | | 21 | 22 | | 23 | 24 | 25 | 26 |
| 一 | 2005.08.29 | 入学 | 军训  2周 | | 上课8周 | | | | | | | | | 上课8周 | | | | | | | | | | | | | | 考试 | | 寒假5周 | | | | | |  |
| 二 | 2006.02.20 | 上课17周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试  1.5周 | | | | 程序设计 1周 | | 制图大作业1.5周 | | 暑假 7周 | | | | | |
| 三 | 2006.09.04 | 上课17周（工程训练（1）1周分散）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试  1.5周 | | | | 认识 | 工程训练（1）2周 | | | 寒假 5周 | | | | | |
| 四 | 2007.03.05 | 上课17周（工程训练（2）3周分散）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试  1.5周周 | | 电工实习 1周 | | | | 暑假5.5周 | | | | | | |  |
| 五 | 2007.08.27 | 上课17周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试  1.5周 | | | | 电子实习 1周 | | 机械原理设计2周 | | | 寒假4.5周 | | | | |
| 六 | 2008.02.25 | 上课17周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试  1.5周 | | | | 机控作业 1周 | | | 机械课程设计2周 | | | 暑假4.5周 | | | | |
| 七 | 2008.08.25 | 上课8周 | | | | | | | | | 考试1周 | | 毕业设计前期10周 | | | | | | | | | | | | | | | | | 寒假4周 | | | | | |  |
| 八 | 2009.02.16 | 毕业实习8周 | | | | | | | | | 毕业设计后期8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分与学时分配表

XXXX专业 XX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性质  类别 | 必 修 课 | | | 选 修 课 | | | | 累计 (学分/学时) |
| 学分 | 占课堂教学学分比例 | | 学分 | | 占课堂教学学分比例 | |
| 通识教育基础课程 |  |  | |  | |  | |  |
| 学科专业基础课程 |  |  | |  | |  | |  |
| 专业与专业 特色课程 |  |  | |  | |  | |  |
| 课堂教学 学分合计 |  |  | |  | |  | |  |
| 课程总学分 | 独立设置的实验课学分 | | 集中实践教学学分 | | 实践教学环节学分合计 | | 实践教学环节学分占总学分的比例 | |
|  |  | |  | |  | |  | |